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2280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477 m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4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FPGY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福才	张福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坡	肖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坡	肖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8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9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2151043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88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312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312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记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948154749501441

河北人社App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 BH013403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40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桥西区振头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JDGL

名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量审
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130682-89-02-2732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坡	联系方式	15127292912
建设地点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		
地理坐标	N38°34'45.500", E115°03'1.4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60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60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8°34'45.500"，E115°03'1.490"。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隔路为连仲武术器械厂，南侧为丰力农机，北侧为联合刀具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 米处的连仲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现有车间及厂区现状图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

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p> <p>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四、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属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10。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9 1792 526 1825">管控类型</th> <th data-bbox="526 1792 1390 1825">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9 1825 526 2007">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26 1825 1390 2007">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

	<p>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属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552 571 1641">管控类型</th> <th data-bbox="571 1552 1385 1641">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641 571 1899">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td> <td data-bbox="571 1641 1385 1899">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899 571 1989"> <p>管控要求</p> </td> <td data-bbox="571 1899 1385 1989">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p>						

		<p>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能源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p>

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p>

		<p>重油等) 炉窑, 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 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 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 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 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 明确保留条件, 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 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 压减过剩产能, 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 强化节能减排, 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 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 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 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扩建。</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属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 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

				<p>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p> <p>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p>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2、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p> <p>3、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对照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

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五、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选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原料均密闭保存，浸漆、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东车间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和天然气加热。燃料选用清洁天然气，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符合

	设备等燃煤设施)。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产污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不占用农田等地方。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浸漆、固化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东车间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网带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各个排污节点均采用了集气罩进行收集;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安装连锁装置,同启同停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对于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组合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处理。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浸漆、固化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东车间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符合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3) 项目由来：通过市场调研，市场中需要的成品质量不同，因此，为改善自身产品质量，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决定投资 50 万元建设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8°34'45.500"，E115°03'1.490"。利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隔路为连仲武术器械厂，南侧为丰力农机，北侧为联合刀具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 米处的连仲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333.5m²，项目在已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淘汰部分设备，新增天然气网带炉，硝酸钠槽，浸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应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m ² ，现有冲床、辊锻机、天然气加热炉、回火炉等设备	现有
	西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m ² ，新增浸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硝酸钠槽、抛丸机。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新增设备

		东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m ² ，新增网带炉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热	网带炉采用天然气供热，硝酸钠槽、浸漆和喷塑生产线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p>现有项目：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南车间淬火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新增项目：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塑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浸漆、固化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东车间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和天然气网带炉烟气共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p>	新增浸漆工序、喷塑工序、固化工序、抛丸工序、东车间淬火工序、网带炉废气；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上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塑粉废包装袋、下脚料、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和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桶、油水混合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危废间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堆存处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设备数量	技改后全厂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下料单元	成型	冲床	J23-25; J23-40; J23-63; J23-80; J23-100 型	10	10	台	现有
2			辊锻机	/	2	2	台	现有
3			折弯机	/	3	3	台	现有
4	热处理单元	热处理	天然气加热炉	/	2	1	台	淘汰1台
5			回火电炉	RDL-54-6	3	1	台	淘汰2台
6			电加热炉	WZP-160	1	1	台	现有
7			淬火槽	容积 5.5m ³	2	3	个	新增1个
8			清洗机	容积 3.5m ³	2	3	个	新增1个
9			天然气网带炉	/	0	1	套	新增
10			硝酸钠槽	容积 6m ³	0	1	套	
13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	浸漆生产线	/	0	1	条	新增
14			喷塑生产线	/	0	1	条	
15			抛丸机	/	0	1	台	
16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 水雾分离器+ 光氧等离子一 体机+活性炭 吸附	处理能 力: 10000m ³ /h	1	1	套	现有
17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0	1	套	新增
18		有机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处理能 力: 3000m ³ / h	0	1	套	新增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全厂后	增减量	
1	钢材	t/a	4200	4200	0	散装
2	淬火油	t/a	5	5	0	液态, 桶装
3	塑粉	t/a	0	4	+4	粉状, 袋装
4	水性防锈漆	t/a	0	4	+4	液态, 桶装
5	硝酸钠	t/a	0	0.5	+0.5	颗粒, 袋装
6	天然气	万 m ³ /a	20	20	不变	天然气管道提供
7	电量	万 KW.h	30	40	+10	由供电网络提供
8	水	m ³ /a	/	/	/	由供水管网提供

丙烯酸防锈漆：采用水性丙烯酸防锈功能乳液，纳米功能材料，防锈颜料，缓蚀剂及助剂制备，不含有机溶剂，不添加汞，铅等重金属含量高的防腐颜料。主要是用水来做稀释剂，不需要固化剂、稀料一些溶剂，是区别于油性工业漆的一种新型环保防锈防腐涂料，VOC 成分含量为 2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水性工业漆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桥梁、钢构、船舶、机电、钢材等可处处见到其身影。因其节能、环保，不会对人体及环境造成伤害和污染，因而深受用户欢迎，是未来涂装行业发展的方向，也是油性漆的替代产品。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防锈漆主要成分见下表 14。

表 14 丙烯酸防锈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主要成分	占比 (%)
水性丙烯酸防锈功能乳液	70
纳米功能材料	10
防锈颜料	5
缓蚀剂	5
助剂	10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甲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C)为 650，硫的含量≤200mg/m³天然气。

塑粉：塑粉是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长期经受 200°C 以上温度，涂膜良好，并能使被保护对象在高温环境中正常发挥作用的粉末涂料。稳定性机理来讲，聚合物的耐热性主要取决于其分子结构。

硝酸钠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溶解于水时能吸收热。加温到 380°C 以上即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400—600°C 时放出氮气和氧气，700°C 时放出一氧化氮，775~865°C 时才有少量二氧化氮和一氧化二氮生成。

4、产品方案

表 1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
1	农用旋耕犁刀	4000t/a	4000t/a

5、给排水

本项目新增硝酸钠溶液配置用水 0.2m³/d，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2m³/d，补水量为 0.3m³/d，水洗循环用水量为 10m³/d，补水量为 0.5m³/d，

现有工程无生产用水，现有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6 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2	0	1.2	0.24	0.96

2	循环冷却用水	2.3	2.0	0.3	0.3	0
3	水洗循环用水	10.3	10.0	0.3	0.3	1m ³ /a
4	硝酸钠溶液配置	0.2	0	0.2	0.2	0
合计		14	12	2.0	1.04	/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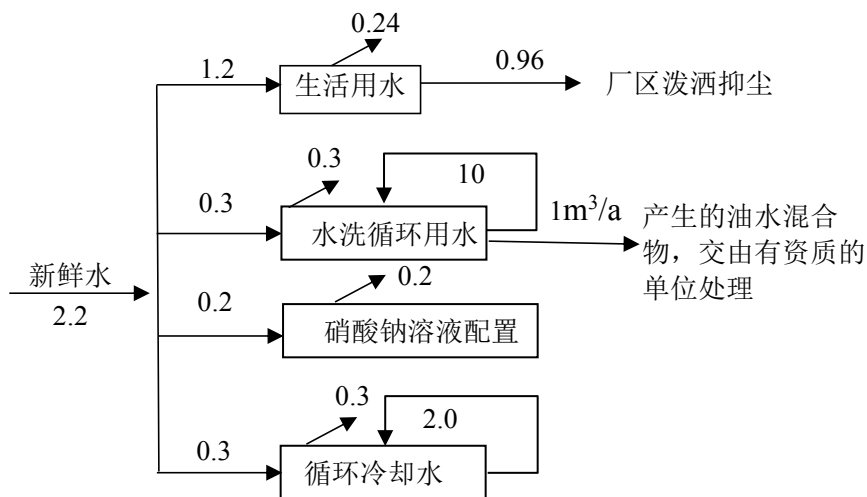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人员进行调配，现有劳动人员 20 人，扔执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南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东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产品为农用旋耕犁刀，根据产品质量不同，使用的生产工艺有所差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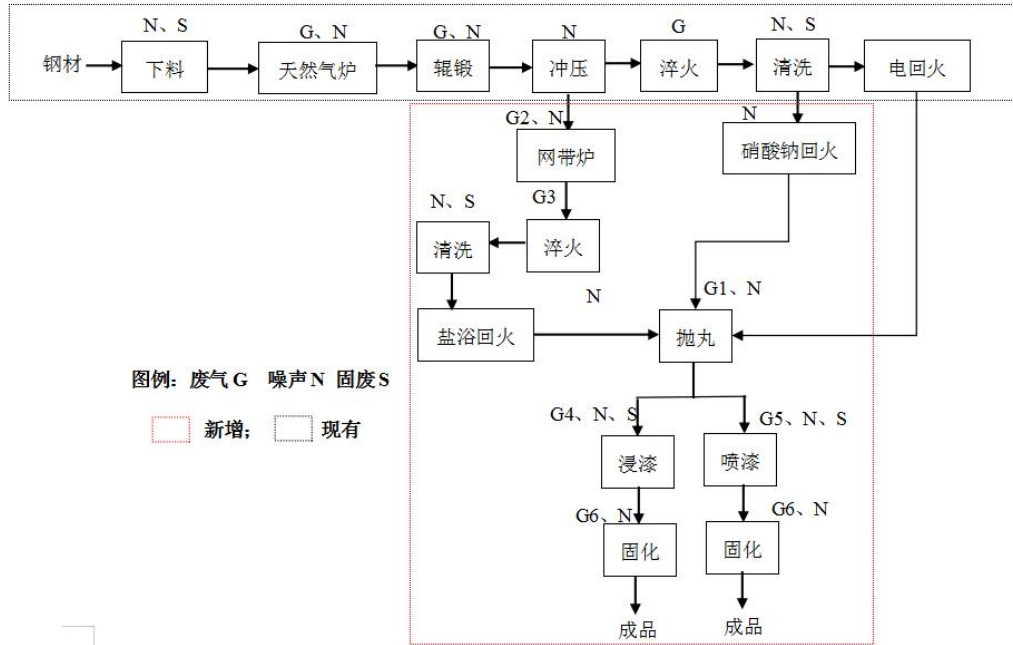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现有钢材加工及热处理工艺不再进行描述。

本项目新增工艺流程如下：

1、网带炉

已经加工的钢材进入网带炉中，利用天然气将钢材加热至一定温度，热处理后表面光亮，无脱碳，硬度均匀，变形小。

此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2。

2、淬火

加热后的钢材直接输送至淬火油槽中，淬火油无需加热。淬火加工的目的主要为提高工件硬度、耐磨性。

此工序主要产生淬火废气 G3 及废淬火油桶 S。

3、清洗

淬火后的金属件自动进入清洗机中，清洗机内设有水槽和喷头，利用清洗机内部的喷头，喷射到钢材上，冲洗掉上面的油，此过程无需加清洗剂，

清洗槽内混入的油经过静止后可漂浮到水的表面，利用溢流槽将油溢流出来，再经过静止后将浮油回用于淬火槽。部分无法回用的油水混合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油水混合物 S 及设备噪声。

4、硝酸钠回火

将水和硝酸钠按比例加入硝酸钠槽中，然后利用电将槽内的溶液加热到 310℃ 左右，将钢材放入槽内进行热处理。硝酸钠回火热处理目的就是增加工件韧性，不容易断，同时强度增加，变形小。该工序使用电加热，以达到工件热处理的目的，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5、抛丸

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抛丸，主要是利用急速运动的钢丸冲击工件表面，使其金属组织致密，以提高机械强度，同时清除其表面附着的毛刺、锈蚀等杂物。抛丸处理工序在密闭的抛丸机中进行作业。

此工段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废气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6、浸漆、固化

根据成品的要求不同，部分钢材进行浸漆加工，浸漆是在密闭浸漆间通过悬挂输送线将加工好的工件进入浸漆槽中，浸漆完成后送至控漆槽将锯条表面多余漆料沥干，然后将吸附好漆料的工件移送到加热室进行高温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漆料经高温烘烤后固化形成保护层，牢牢的附着在工件上。固化采用电加热。

此工段污染物主要为浸漆废气 G4、固化废气 G6、废漆渣和漆桶 S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7、喷塑、固化

根据成品的要求不同，部分钢材进行喷塑加工，将上述除锈的工件送入喷室内，将塑粉喷到上面，喷塑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涂是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

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一次涂装可以得到较厚的涂层。喷塑在设有滤芯回收装置的喷房内完成，喷室内保持 0.05-0.09Mpa 左右的负压，喷塑室开口处空气流速应控制在 0.5-0.6m/s。喷塑采用塑粉回收器回收，作为原料回用。

完成喷塑后的工件经挂链输送进烘干区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180℃，使塑粉凝固在金属表面，固化热能由电提供。

此工段污染物主要为喷塑废气 G5、固化废气 G6、塑粉废包装袋 S 和噪声运行噪声 N。

表 1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	钣金作业、南车间淬火工序、天然气加热炉	颗粒物	点源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G4	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G6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G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点源			布袋除尘器处理	
	G5	喷塑工序	颗粒物	点源			塑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G2	天然气网带炉	颗粒物	点源			/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G3	东车间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两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W2	循环冷却用水	--	间断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机加工	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	S2	冲压工序	金属废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喷粉工序	塑粉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塑粉回收器	塑粉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5	浸漆工序	废漆渣和漆桶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6	清洗工序	油水混合物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 UV 灯管					
废淬火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始建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农用旋耕犁刀加工。2014 年编制完成的《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 4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4]40 号），2016 年 7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定环验[2016]74 号）。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河北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29 号），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专家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企业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2130682MA09FPGY59001Q，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钣金作业、天然气加热炉及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现有检测报告（MSHB 自行监测 [2023] 08058 号），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3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kg/h，二

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为 24mg/m³，排放速率为 0.128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9mg/m³，车间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2.1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上述污染物实际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79t/a
2	颗粒物	0.022t/a
3	二氧化硫	0.019t/a
4	氮氧化物	0.307t/a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现有检测报告（MSHB202208014），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160t/a，冲压工序金属废料为 40t/a。

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淬火油桶，产生量为 0.5t/a；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产生量分别为 0.3t/a、0.006t/a、0.05t/a，清洗工序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产生量为 3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厂区原料堆存及成品堆存杂乱，设备摆放不合理。
- 2、天然气加热炉未识别无组织废气。
- 3、固体废物中未识别油水混合物。

整改措施：

- 1、对厂区进行合理优化，原辅材料及成品分区堆存，定期清扫厂区。
- 2、本技改项目识别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并设置监测计划。
- 3、本项目识别固体废物油水混合物，并按要求进行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9。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拓维检字(2022)第 060146 号)，中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引用的检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北侧 2.4km。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00	630-700	41.5%	0	达标
	TSP	300	123-130	79.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为厂区西侧 2.25km 的唐河，根据规划环评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完善厂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将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将厂区南侧 370 米处的连仲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人口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连仲村	115.050239	38.574197	S	3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5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1、排气筒 DA0001 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2、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炉窑设施周边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SO₂、NO_x 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	60mg/m ³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颗粒物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SO ₂		--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O _x		--	300mg/m ³	
	烟气黑度		--	1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m	--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		--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
	SO ₂		--	200mg/m ³	
	NO _x		--	300mg/m ³	

	烟气黑度		--	1级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SO ₂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0.12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炉窑设施周边	颗粒物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 (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预测值	3.32	10000	2400	0.08
颗粒物		4.11			0.099
SO ₂		0.395			0.0095
NO _x		6.395			0.1535
非甲烷总烃	DA001 标准值	60	10000	2400	1.44
颗粒物		18			0.432
SO ₂		200			4.80
NO _x		300			7.20
非甲烷总烃	DA002 预测值	0.972	3000	2400	0.007
颗粒物		1.5			0.011
SO ₂		1.32			0.0095
NO _x		21.34			0.1536
非甲烷总烃	DA002 标准值	80	3000	2400	0.576
颗粒物		30			0.216
SO ₂		200			1.44
NO _x		300			2.16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mg/m}^3\text{)} \times \text{排气量(m}^3\text{/h)} \times \text{运行时间(h/a)} / 10^9$			

总量
控制
指标

因此，本项目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019t/a (预测值)、6.24t/a (标准值), NO_x: 0.307t/a (预测值)、9.36t/a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0.087t/a (预测值)、2.016t/a (标准值); 颗粒物 0.110t/a (预测值)、0.648t/a (标准值)。

现有项目根据现有环评报告可知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545t/a, NO_x: 0.818t/a, 非甲烷总烃 0.432t/a, 颗粒物 0.514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COD：0t/a，氨氮：0t/a，SO₂：0.545t/a，NO_x：0.818t/a，非甲烷总烃 0.432t/a，颗粒物 0.514t/a。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4。

表 24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t/a	0.087t/a	0.079t/a	0.087t/a	+0.008t/a
	颗粒物	0.022t/a	0.110t/a	0.022t/a	0.110t/a	+0.088t/a
	二氧化硫	0.019t/a	0.019t/a	0.019t/a	0.019t/a	0t/a
	氮氧化物	0.307t/a	0.307t/a	0.307t/a	0.307t/a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使用已有车间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扬尘。</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 米处的连仲村，整个运输进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 米处的连仲村，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水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p>
---	---

	<p>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于施工场地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化、南车间淬火、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1</p> <p>1) 浸漆、固化工序废气</p> <p>本项目浸漆和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年用水性防锈漆量 4t，VOCs 成分含量为 200g/L，漆料密度 0.95kg/L，按照浸漆、固化过程挥发分全部挥发计，则浸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0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喷塑、固化工序废气</p> <p>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kg/t-原料，“涂装-烘干”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合计为 1.2kg/t-原料，则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塑粉回收器回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3) 抛丸工序废气</p> <p>本项目原料需要进行抛丸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进行抛丸处理的原料量约为 40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p>

系数手册》中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t/a，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 现有南车间淬火工序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由于生产工艺的优化，淬火工序原料使用量有所变化，因此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01kg/t-原料（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本工序原料 2500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5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5) 现有钣金作业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钣金作业无变化，不重新核算。根据现有环评可知，项目钣金作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6) 现有燃气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由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将 2 台燃气加热炉调整为 1 台燃气加热炉和 1 台天然气网带炉，天然气使用量不变，仍为 20 万 m³/a，根据企业现有检测报告（MSHB 自行监测 [2023] 08058 号）可知，燃气加热炉产生的烟尘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9t/a，二氧化氮排放量为 0.307t/a，项目技改后，1 台燃气加热炉和 1 台天然气网带炉每年使用的天然气量均为 10 万 m³，由于产生的烟尘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因此，燃气加热炉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1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95t/a，二氧化氮产生量为 0.1535t/a。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首先使用塑粉回收器回收后，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现有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南车间淬火工序和新增浸漆、喷塑、固化、东车间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SO₂和NO_x无去除效率，抛丸工序收集效率为100%，其他工序收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974t/a，颗粒物产生量为9.851t/a，SO₂产生量为0.0095t/a，NO_x产生量为0.1535t/a，烟气黑度产生量小于1级。

项目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化、南车间淬火、抛丸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25。

表2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1	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化、南车间淬火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974	0.332	33.2	有组织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塑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浸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现有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	0.08	0.0332	3.32
2		颗粒物	9.851	4.105	410		0.099	0.041	4.11	
3		SO ₂	0.0095	0.004	0.40		0.0095	0.004	0.395	
4		NO _x	0.1535	0.064	6.40		0.1535	0.064	6.395	

由上表可知，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化、南车间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烟尘中的污染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即：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天然气网带炉、东车间淬火工序排气筒 DA002

1) 东车间淬火工序废气

东车间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01\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用量为 1500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5\text{t}/\text{a}$ ，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50%，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项目排气筒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4\text{t}/\text{a}$ 。

2) 天然气网带炉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由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将 2 台燃气加热炉调整为 1 台燃气加热炉和 1 台天然气网带炉，天然气使用量不变，仍为 $20\text{万 m}^3/\text{a}$ ，根据企业现有检测报告（MSHB 自行监测 [2023] 08058 号）可知，燃气加热炉产生的烟尘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9\text{t}/\text{a}$ ，二氧化氮排放量为 $0.307\text{t}/\text{a}$ ，项目技改后，1 台燃气加热炉和 1 台天然气网带炉每年使用的天然气量均为 10万 m^3 ，由于产生的烟尘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因此，天然气网带炉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1\text{t}/\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95\text{t}/\text{a}$ ，二

氧化氮产生量为 0.1535t/a，烟气黑度产生量小于 1 级。

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天然气燃烧烟尘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项目天然气网带炉、东车间淬火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29。

表 26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天然气网带炉、东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1.944	有组织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0.007	0.003	0.972
2	车间淬火、抛丸工序	颗粒物	0.011	0.005	1.5			0.011	0.005	1.5
3		SO ₂	0.0095	0.004	1.32			0.0095	0.004	1.32
4	DA002	NO _x	0.1535	0.064	21.34			0.1535	0.064	21.34

由上表可知，烟尘中的污染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即：烟尘≤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7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未收集的 10%废气无组织排放，则喷塑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天然气加热炉和天然气网带炉产生的烟气，有 10%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由现有检测报告（MSHB 自行监测 [2023] 08058 号）计算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炉窑设施周边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5。

表 27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7.9782	28.0411	27.4003	29.0931
	颗粒物	4.5370	4.5472	4.4433	4.7178
	SO ₂	0.6805	0.6821	0.6665	0.7077
	NO _x	10.5863	10.6101	10.3677	11.008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000	90	80	是	2400
2		颗粒物			90	99	是	2400
3		SO ₂			90	0	是	2400

4		NO _x			90	0	是	2400
5		非甲烷总烃			90	50	是	2400
6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000	90	0	是	2400
7	DA002	SO ₂			90	0	是	2400
8		NO _x			90	0	是	2400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项目参照本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29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化、南车间淬火、抛丸工序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属于
	颗粒物	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属于
北车间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属于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0	115.050388	38.579084

化、南车间淬火、抛丸工序							
天然气网带炉、东车间淬火工序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40	115.050534	38.579362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1。

表 31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化、南车间淬火、抛丸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
2		颗粒物	0.099
3		SO ₂	0.0095
4		NO _x	0.1535
5	天然气网带炉、东车间淬火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7
6		颗粒物	0.011
7		SO ₂	0.0095
8		NO _x	0.1535
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7
10		颗粒物	0.121
11		SO ₂	0.019
12		NO _x	0.30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2。

表 32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9t/a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染料尘) 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1000 0.0144t/a
3	/		SO ₂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00 0.0021t/a
4	/		NO _x	/		120 0.034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t/a	
		颗粒物			0.0144t/a	
		SO ₂			0.0021t/a	
		NO _x			0.03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3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77
2	颗粒物	0.1354
3	SO ₂	0.1231

4	NO _x	0.341
---	-----------------	-------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4。

表 3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417	0.333	30	1次/半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环保治理处理效率降至 0%	停止生产, 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颗粒物	411.2	4.112	30	1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944	0.006	30	1次/半年		
	颗粒物	4.028	0.012	30	1次/半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中监测频次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炭黑尘、染料尘)标准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O _x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限制要求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	--	------	--	------------------------------------

表 3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2 无组织限值
	SO ₂ 、NO _x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各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7。

表 37 项目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南生产车间	冲床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	8	0.5	2	75	8h/d	25	50	1
2		辊锻机	85		26	8	0.5	2	75		25	50	1
3		折弯机	80		24	8	0.5	2	70		25	45	1
4		天然气加热炉	70		20	8	0.5	2	60		25	35	1
5		回火电炉	70		3	8	0.5	2	60		25	35	1
6		清洗机	70		10	8	0.6	8	60		25	35	1
7		1#风机	85		10	2	0.2	1	75		25	50	1
8	西生产车间	浸漆生产线	80		3	30	0.5	2	70		25	45	1
9		喷塑生产线	80		6	30	0.5	2	70		25	45	1

10		抛丸机	85		3	47	1.0	2	75		25	45	1
11		网带炉	75		30	35	0.5	2	65		25	40	1
12	东生产车间	清洗机	70		30	50	0.6	2	60		25	45	1
13		2#风机	85		23	40	0.2	2	75		25	50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

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3.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5.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35.2~48.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9。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下脚料产生量为 160t/a，冲压工序金属废料为 40t/a，塑粉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和漆桶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产生量为 9.75t/a，收集后外售；现有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淬火油桶，产生量为 0.5t/a；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产生量分别为 0.02t/a、0.05t/a，清洗工序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产生量为 3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2.0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1.0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11.12mg/m³，有效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37d，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9。

表 3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有	物理性	环境危	产废周期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	------	--------	-----	-----	-----	------	-----------	------	--------	------------

						害 物 质 名 称	状 态	特 性				和 去 向	
1	塑粉废包装袋	喷塑工序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	900-999-99	/	固态	/	1月	0.01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暂 存	外售	0.01
2	废漆渣和漆桶	浸漆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月	0.05		环卫处理	0.05
3	除尘灰	抛丸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月	9.75		外售	9.75
4	下脚料	机加工		/	900-999-99	/	固态	/	1d	160		外售	160
5	金属废料	冲压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40		外售	40
6	废淬火油桶	淬火工序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油	固态	T、I	1月	0.5	危险 暂存 间	分类 收集 后于 危险 间暂 存， 定期 由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0.5
7	油水混合物	清洗工序		HW08	900-203-08	油	液态	T	半年	3			3
8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半年	0.02			0.02
9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有机物	固态	T	一年	0.05			0.05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一年	1.19	1.1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周	3	/	环卫 部门 清运	3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淬火油桶	HW08	900-249-08	位于南生产车间	6	桶装	0.5	1年
2		油水混合物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半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桶装	0.02	1年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0.05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19	1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²，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危废间位于 1#车间东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6m²，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观察距离 $\leq 2.5\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 $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leq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 $>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因此，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正常工况下原料及危险废物不会泄露，无垂直入渗影响途径。

目前，项目需对一般固废间进行重新建设，其他建筑物均利用现有，项目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如下措施：

①办公室及院落为简单防渗区，利用现有防渗措施，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

②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厂区生产车间已采取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的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均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③危废间、东车间浸漆固化采取重点防渗，地面拟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其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刷 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可能性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泄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评价区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淬火油、硝酸钠、天然气，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天然气输送使用管道，淬火油为桶装，进厂后倒置于淬火槽内，硝酸钠为袋装，进厂后倒置于硝酸钠槽内。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天然气管道损坏可能造成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淬火油为易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硝酸钠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危险废物有散落的可能，危险废物和天然气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爆炸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

表 4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桶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5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油水混合物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1.5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废过滤棉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02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废UV灯管	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05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1.19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原料	天然气	甲烷	管道,最大储存量为 0.02t	火灾、泄露	火灾、泄露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淬火油	油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5t	火灾、泄露	火灾、泄露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硝酸钠	无机盐	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1t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具体的临界量见表 43。

表 4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淬火油桶	/	0.5	/	/
2	废过滤棉	/	0.02	/	/
3	废 UV 灯管	/	0.05	/	/
4	废活性炭	/	1.19	/	/
5	天然气	74-82-8	0.02	10	0.002
6	油水混合物	/	2		0.0008
7	淬火油	/	5	2500	0.002
8	硝酸钠	7997-37-2	0.1	7.5	0.0133
合计					0.0181

由上可知，突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0181，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2）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源为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网带炉、淬火油存放区，

硝酸钠存放区、危废间。

影响途径

①天然气泄漏火灾事故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②物料泄露、火灾事故

淬火油、硝酸钠等因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和爆炸事故，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③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

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 灯管、废淬火油桶、油水混合物等因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甲烷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按规定进行储罐的维修、保养，防止甲烷泄漏，定期巡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

2) 物料库物料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①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②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物料库附近出现明火；

③物料库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3)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格包装物存放；

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③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出现明火；

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4) 小结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甲烷泄漏火灾事故、液体风险原料及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渗等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 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浸漆、喷塑、固化、南车间淬火、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喷塑工序粉尘首先使用塑粉回收器回收；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水雾分离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O _x		
		烟气黑度		
	天然气网带炉、东车间淬火工序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中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SO ₂		
		NO _x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中其他企业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	
	炉窑设施周边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粉废包装袋、下脚料、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和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淬火油桶、油水混合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甲烷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按规定进行储罐的维修、保养，防止甲烷泄漏，定期巡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p> <p>2) 物料库物料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①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②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物料库附近出现明火； ③物料库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p> <p>3)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格包装物存放； 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③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出现明火； 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p>

	<p>(4) 小结</p> <p>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甲烷泄漏火灾事故、液体风险原料及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渗等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p>

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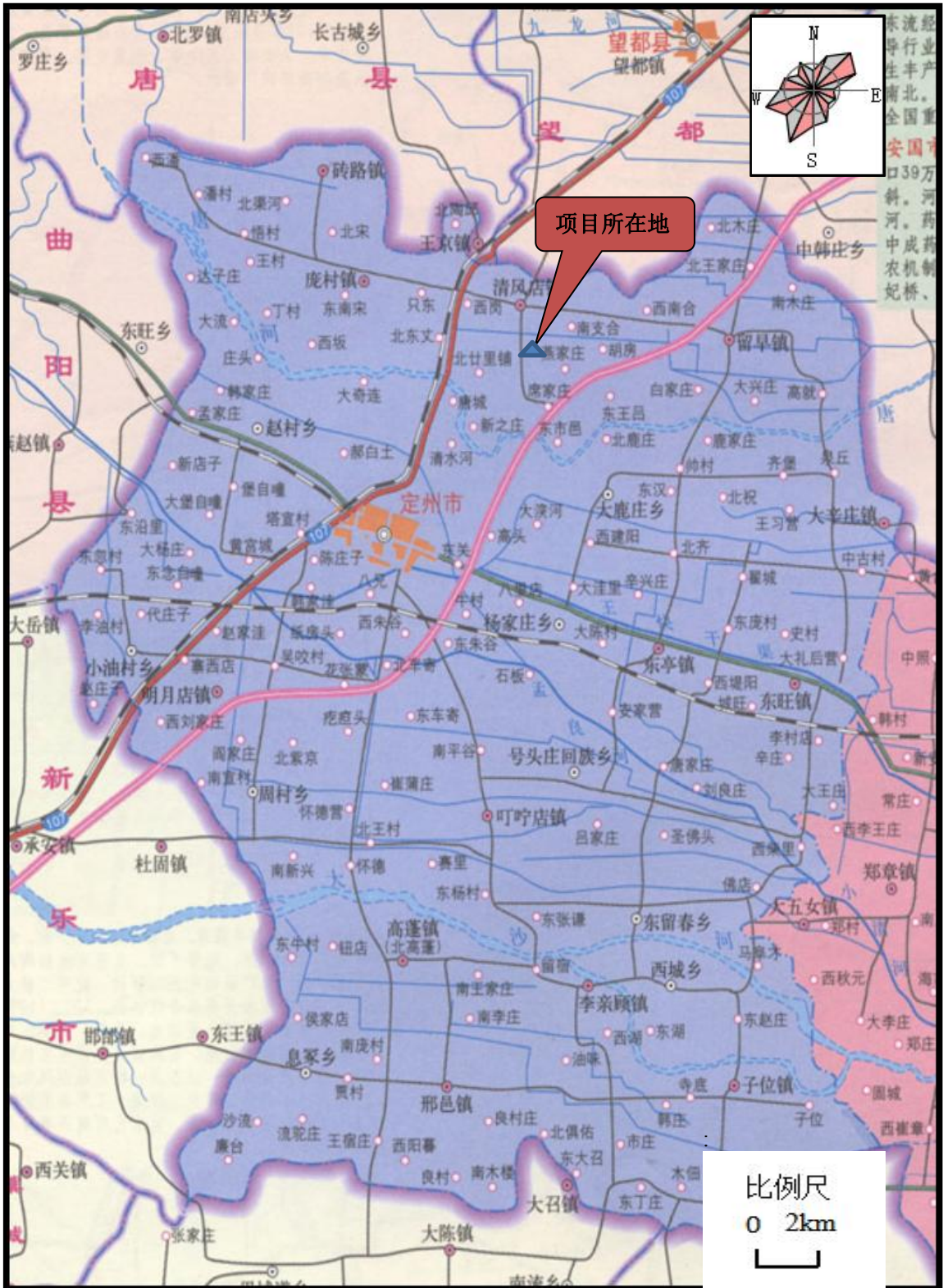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清风店镇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t/a			0.087t/a	0.079t/a	0.087t/a	+0.008t/a
	颗粒物	0.022t/a			0.110t/a	0.022t/a	0.110t/a	+0.088t/a
	二氧化硫	0.019t/a			0.019t/a	0.019t/a	0.019t/a	0t/a
	氮氧化物	0.307t/a			0.307t/a	0.307t/a	0.307t/a	0t/a
废水	COD	--			--	--	--	--
	BOD ₅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塑粉废包装袋	0t/a			0.01t/a	0t/a	0.01t/a	+0.01
	下脚料	10t/a			10t/a	10t/a	10t/a	0t/a
	废漆渣和漆桶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除尘灰	0t/a			9.75t/a	0t/a	9.75t/a	+9.75t/a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桶	0.5t/a			0.5t/a	0.5t/a	0.5t/a	0t/a
	油水混合物	3t/a			3t/a	3t/a	3t/a	0t/a
	废过滤棉	0.006t/a			0.02t/a	0.006t/a	0.02t/a	+0.014t/a
	废 UV 灯管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0t/a
	废活性炭	0.3t/a			1.19t/a	0.3t/a	1.19t/a	+1.4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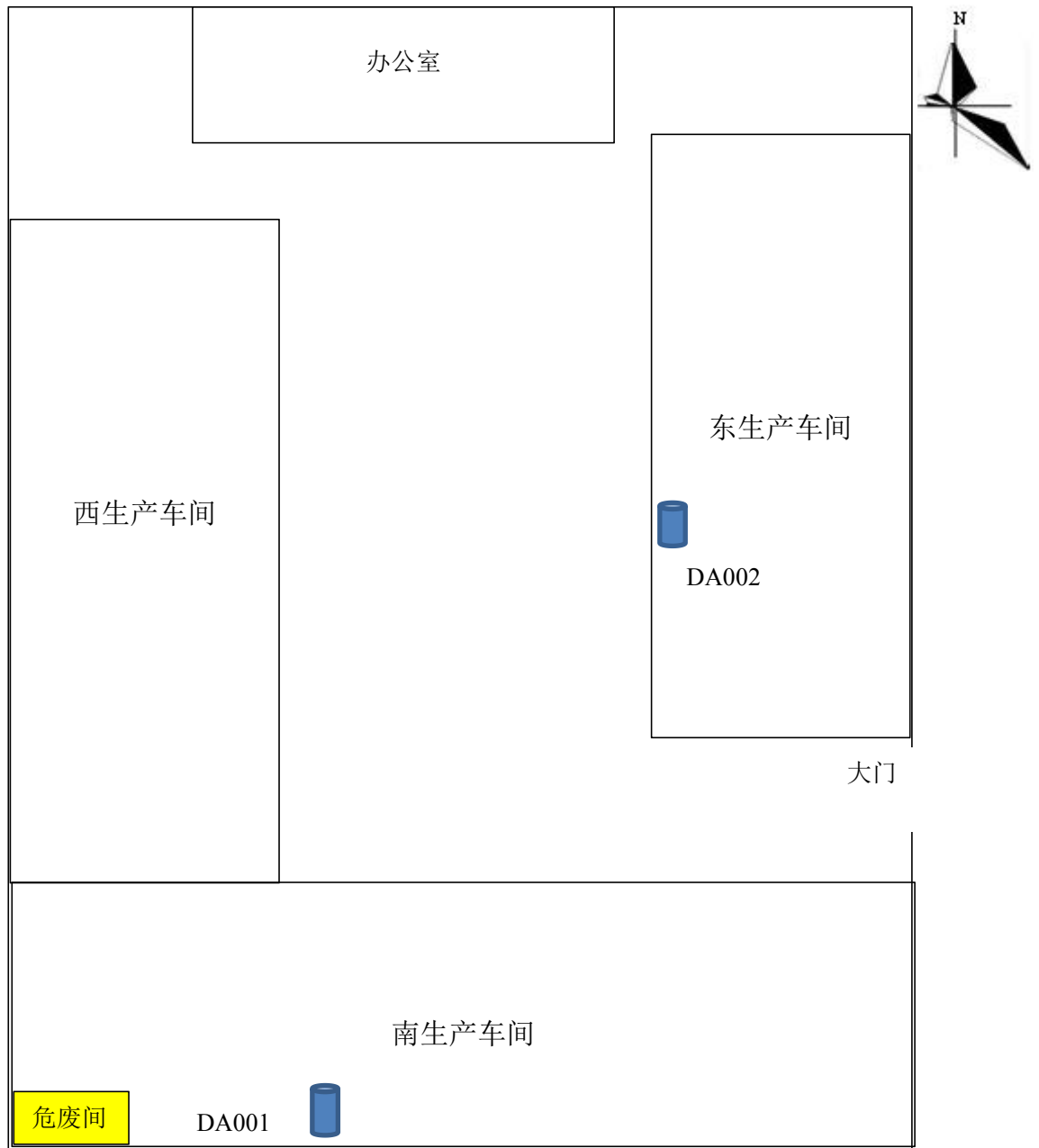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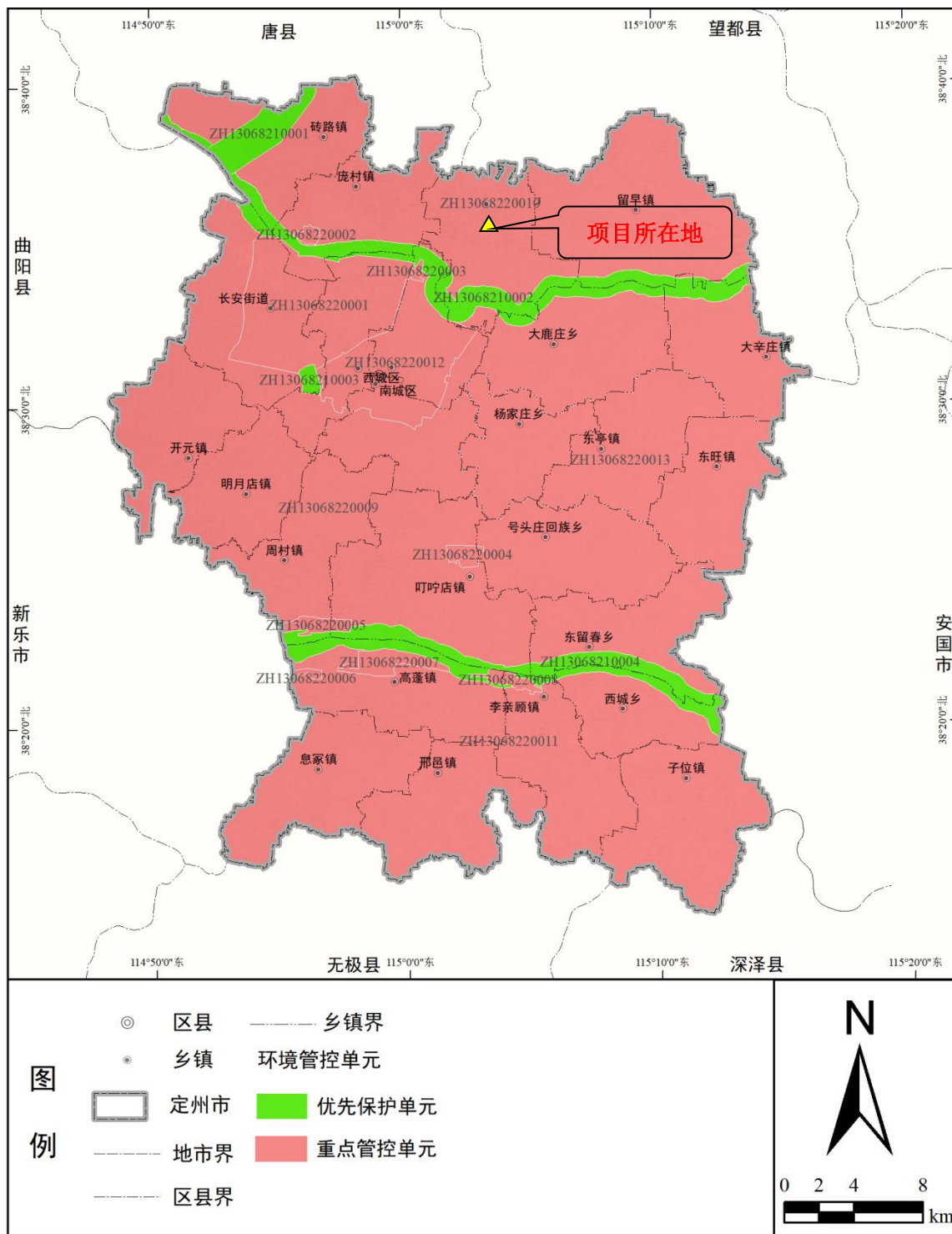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00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6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关于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4000吨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4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已有车间进行建设，淘汰部分设备，新增天然气网带炉、硝酸钠槽、浸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应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农用旋耕犁刀4000吨。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7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2-130682-89-02-27328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FPGY59

经营者 张福才
名称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8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犁刀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2130682MA09FPGY59001Q

单位名称: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注册地址: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法定代表人: 张福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行业类别: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FPGY59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4月19日至2026年04月1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4]/40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4000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年产4000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370米处;项目北侧为定州市连仲联合刀具厂,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定州市丰力犁刀厂,东侧为连仲村乡村路。拆除原有煤气发生炉以及燃煤加热炉,不允许使用任何燃煤设施,生产工序全部进车间,喷漆工序外协。定州市清风店镇人民出具选址意见。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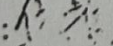
1、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天然气炉窑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

2、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3、下脚料、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未经我局批准试生产前不允许投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监管由我局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公章)

2019年10月23日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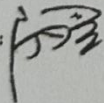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6] 7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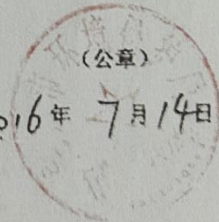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4000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要求,根据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的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2016年 7月14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 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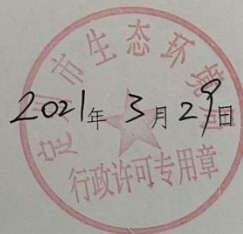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报来的《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冀环函〔2020〕125号）精神，依据定州市华旋犁刀厂申请，对你厂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你厂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经审查材料齐全、格式合规，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

三、你厂应认真落实承诺，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督促整改，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照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9日，定州市华旋犁刀厂依据《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旋耕犁刀4000t

技改内容：淘汰原有天然气加热炉2台、环保设备1套；电回火炉1台，天然气加热炉2台，环保设备1套，项目建成后，产品产量保持原有规模不变，拟建项目完成后，淬火工序由水性淬火液变更为淬火油。

2、建设情况和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投资42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1]29号，2021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3.8%；实际总投资为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22.9%。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定州市华旋犁刀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为依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原来的燃气加热炉烟气收集后，通过1套“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钣金作业废气、燃气加热炉烟

验收组：

张明才

李国平 张士超

第1页共4页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金属废料、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桶、废过滤棉。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桶、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河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7月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沐阳环检字第2021-06-106号）。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淬火、回火工序废气经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等级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2019年7月1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5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钢铁冶炼与延压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 $43\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金属废料、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桶、废过滤棉。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桶、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孙福才

张斌 高峰

第3页共4页

气和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箱”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变更后废气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排气筒数量减少，净化设备处理工艺不变，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另外，企业承诺抛丸机不在建设，相应环保设施不在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洗油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加装防振垫等措施进行减振，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金属废料、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桶、废过滤棉。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桶、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钣金作业、燃气加热炉、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箱处理后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加装防振垫等措施进行减振，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组：张福才

张福才 李永平

环评中总量要求为SO₂: 0.545t/a, NO_x: 0.818t/a;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0.514t/a; 非甲烷总烃 0.432t/a。根据监测结果可得年排放总量为SO₂: 0t/a, NO_x: 0.0535t/a;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0.0268t/a; 非甲烷总烃 0.0565t/a, 均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确保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 2、鉴于技改项目设有油淬火工序和回火工序,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处理应考虑含油雾废气有效净化措施, 同时废气检测因子应考虑增加油雾。
- 3、按照相应规范要求, 完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转运等相关管理和工程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福才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负责人	13930235336	张福才
专家	张克义	鹿泉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高工	13503214044	张克义
	常海平	河北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2101826	常海平
	李书砚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13930413865	李书砚
环评单位	王清川	河北恒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731188283	王清川
监测单位	康腾飞	河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603248601	康腾飞

2021年7月29日

验收组:

现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 自行监测 [2023] 08058 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自行监测 (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167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钣金作业、天然气(电)加热炉及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张新跃、刘浩山	2023年9月19日	09时53分—15时43分
	2 钣金作业、天然气(电)加热炉及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刘贺、邱兴甫	2023年9月19日	09时53分—16时23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下风向、车间口	李玉雷、赵景龙	2023年9月19日	09时40分—17时30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刘贺、邱兴甫	2023年9月19日	16时28分—16时53分

报告编写：韩亚玲

日期：2023.11.04

报告审核：栢晓琳

日期：2023.11.04

报告签发：胡

日期：2023.11.04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概述

受定州市华旋犁刀厂（联系人：张玉凤，联系方式：13473215402）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9日对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100%，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130682MA09FPGY59001Q）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钣金作业、天然气（电）加热炉及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 ₂ ）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上下风向（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口（DQ ₅ ）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ZS ₁ 、ZS ₂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名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钣金作业、天然气（电）加热炉及淬火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Q ₁ ）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检测3次	15m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 ₂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1天，每天检测3次		
		烟气黑度	检测1天，每天检测1次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上下风向 (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生产车间口 (DQ ₅)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昼间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品)	6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2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样品)	3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1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3	/	/
	烟气黑度	1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品)	20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2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14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081、MSYQ-082)、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3、MSYQ-143)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14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MSYQ-143）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JK-LG30 格林曼烟气浓度图（MSYQ-088）、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MSYQ-07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MSYQ-001）、JK-CKQ007 真空箱（MSYQ-150）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MSYQ-13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MSYQ-133）、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MSYQ-079）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6-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号
张新跃	检测员	MSHB-017
刘浩山	检测员	MSHB-025
刘贺	检测员	MSHB-031
邱兴甫	检测员	MSHB-005
李玉雷	检测员	MSHB-035
赵景龙	检测员	MSHB-016
王晨余	检测员	MSHB-004
郭俊花	检测员	MSHB-026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表 6-2 监测指标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MSYQ-001）	2025.10.16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SYQ-009）	2024.10.16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2024.09.25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3)	2024.10.07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2023.12.2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	JK-LG30 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MSYQ-088)	2023.12.11	泰源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	2024.06.1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	2024.06.1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3)	2024.08.16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排放监测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6.3.2 噪声监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6.4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9.19	上风向 DQ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01	0.88	0.82	1.01	≤2.0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55	1.36	1.89	1.89	≤2.0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30	1.49	1.36	1.49	≤2.0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44	1.31	1.53	1.53	≤2.0	达标
	生产车间口 DQ 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7	2.03	2.09	2.15	2.17	≤6.0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3.09.19	钣金作业、天然气(电)加热炉及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4620			4348			4535			462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2		13.1			12.8				15.2				
		标况风量	Nm ³ /h	5260		5329			5304				5329				
		氧含量	%	20.33	20.26	20.34	20.30	20.28	20.25	20.31	20.34	20.37	20.34	20.34			
2023.09.19	钣金作业、天然气(电)加热炉及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5	24	24	24	24	24	25	24	24	24	24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17		5.28			5.07				6.1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3.8		50.6			53.7				50.6(最小值)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3			1.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7			0.00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ND 表示未检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结果	监测时间	结果		
2023.09.19	东厂界 ZS ₁	16:28-16:38	56	—	—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ZS ₂	16:43-16:53	55	—	—	昼间≤60	达标
备注	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八、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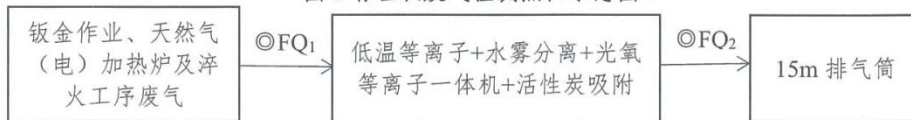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对定州市华旋犁刀厂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烟气黑度<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6.1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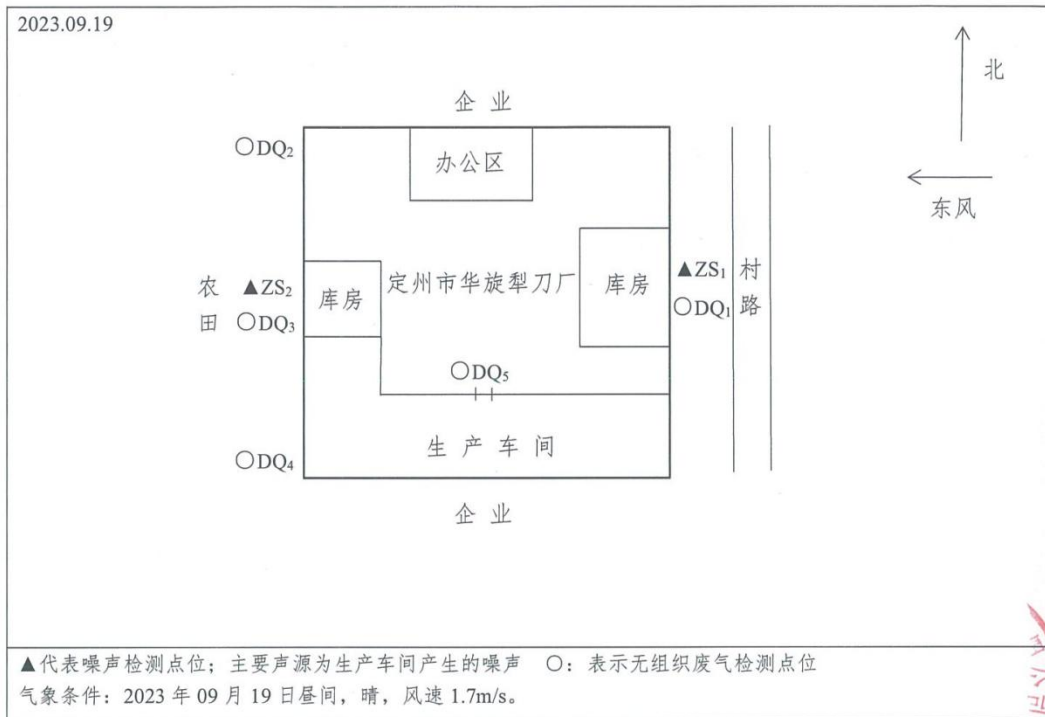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 2023 年 09 月 19 日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6dB(A)、55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60146 号

项目名称：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沥青混凝土、年产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拓维检测

拓维检字（2022）第 060146 号

报告编写：周向阳

报告审核：张伟

报告签发：李子龙

签发时间：2022.06.24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1页共10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定州市清风店镇北二十里铺村		
项目名称	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年产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6.16-2022.06.18	采样人员	杨永丰、吕松轮等
分析日期	2022.06.16-2022.06.21	分析人员	龚晋晋、张欢欢等
检测目的	受河北定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年产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土壤：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苝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损，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ND”代表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SF JC-52	3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C-38	1.0-1.9 μ 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6-0.2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 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3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23	6mg/kg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3页共10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0.001mg/m ³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液相色谱仪 LC10AVP JC-17	0.14n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24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9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2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二)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三) 土壤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规定的布点和采集方法进行。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点位、采样日期、坐标以及样品状态

类别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cm)	采样日期	坐标	样品状态
土壤	TR01 (厂区内绿化)	20	2022.06.18	115°1'32"E, 38°35'35"N	标, 未填土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6.16	06.17	06.18	
项目厂区内 QH01	苯并[a]芘 (ng/m ³)	日均	ND	ND	ND	
	TSP(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日均	0.123	0.130	0.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00	0.70	0.64	0.70
			08:00	0.66	0.66	0.69
			14:00	0.62	0.70	0.63
20:00			0.68	0.68	0.6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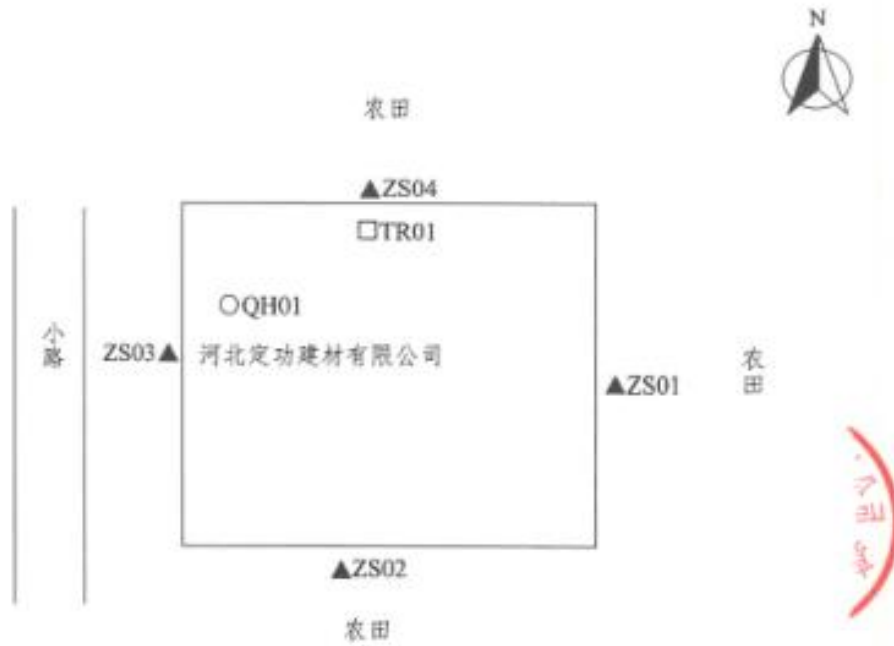
拓维检字(2022)第060146号

第9页共10页

(5)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6.16	2:00	多云	19.7	100.2	东北风	2.4
	8:00	多云	23.7	100.2	东北风	2.6
	14:00	多云	30.7	100.2	东北风	3.1
	24:00	多云	26.2	100.2	东北风	2.6
	日均	多云	25.1	100.2	东北风	2.7
2022.06.17	2:00	多云	22.6	100.1	东北风	2.3
	8:00	多云	27.1	100.1	东北风	2.5
	14:00	多云	30.6	100.1	东北风	2.8
	24:00	多云	26.3	100.1	东北风	3.0
	日均	多云	26.7	100.1	东北风	2.7
2022.06.18	2:00	晴	23.2	100.1	东南风	3.4
	8:00	晴	27.8	100.1	东南风	3.1
	14:00	晴	34.7	100.1	东南风	2.6
	24:00	晴	29.3	100.1	东南风	2.7
	日均	晴	28.8	100.1	东南风	3.0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土壤监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委托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定州市华旋犁刀厂

委托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华旋犁刀厂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4000 吨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